

# 吳鳳技術學院企業電子化學程規劃書

96.05.11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商管學群跨系學程規劃第三次會議通過  
96.xx.xx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 x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企業電子化學程

二、學程開設單位：國際企業管理系、電子商務系、財務金融系與資訊管理系。

三、學程參與單位：國際企業管理系、電子商務系、財務金融系與資訊管理系。

四、學程設置目標：提供學生認識企業電子化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、能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五、修讀對象：四年制與二年制學院部學生

六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。

(二)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(三)本學程學生必須取得一張(含)以上相關證照(列舉於本規劃書第八點)

七、課程規劃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	備註
選修課程	電子金流實務(保險)	3	3	財務金融系	
	電子金流實務(銀行)	3	3	財務金融系	
	電子金流實務(證券)	3	3	財務金融系	
	電子商務概論	3	3	電子商務系	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電子商務系	
	電子商務經營管理	3	3	電子商務系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資訊管理系	
	決策支援系統	3	3	資訊管理系	
	企業電子化概論	3	3	資訊管理系	
	專案管理	3	3	國際企業管理系	
	供應鏈管理	3	3	國際企業管理系	
	全球運籌管理	3	3	國際企業管理系	

八、相關證照：

- (1) 企業資源規劃
- (2) 企業電子化
- (3) 專案管理
- (4) 電子金流實務
- (5) 電子商務

九、實施日期：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